

刑事官司的輸贏，不在法律懂多少，而在證據有多少

讀者來函問：我的房客不滿我要將房子收回，我懷疑他於搬遷時用油漆潑灑房間牆壁、以水泥灌塞浴室水管，並破壞客廳的桌椅，真想找黑道修理他；房客搬走前曾對我很不滿，我可以用「懷疑是他幹的」這個理由提出告訴？或一定要有什麼樣的證據，才可打官司？

答：

如果你有證據證明是你的房客幹的，他可會卡到規定在六法全書內的刑法的毀損建築物罪，最重可判五年以下的刑事責任。還有，這條罪並不是像傷害或通姦的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，縱使你們在民事上達成和解，但刑事責任部分，檢察官還是會起訴，法官仍會判罪。

最近我蒞庭時也碰到一個被告因不滿房東未將押租金還他，也是用油漆潑灑房間牆壁、以水泥堵塞浴室水管，房東雖然沒有直接證據（如親眼所見或親耳聽到的目擊證人，或攝影機拍攝他正在破壞的照片），但房東提出了相當多的間接證據給檢察官參考，像是一，房東自己的指述（被告於搬走前一天曾與他發生爭執，並撂下狠話）；二，另位房客的證詞（被告於搬走前一天還去過房間內）；三，現場照片當物證（房間被油漆潑灑、浴室水管被水泥堵塞）。此案在偵查階段，檢察官對被告做測謊，被告否認潑油漆，也稱沒灌塞水管，更說無破壞房間，但測謊結果都呈現嚴重的情緒波動，證明均有說謊反應。檢察官就以房東的指控、另位房客的證詞、現場照片及測謊報告為證據，將被告依涉及毀損房屋的罪名提起公訴，交由法官審判。

法官問被告要不要認罪？結果被告不僅否認，而且大吵起來，先罵房東如何的使壞、如何的可惡，又說檢察官如何不聽他的辯解，真的不是他幹的，後竟當庭罵起檢察官來了。法官即請檢察官表示意見並提出證據。當時我就向被告說「檢察官起訴你並非無憑無據，甚至你連測謊都沒通過，我可以給你一個認罪的機會，若你知道錯了，趕快去跟房東道歉，看能否與他和解，我還可以幫你講好話」，我進一步提醒他沒前科，還可以請庭上讓他「寄罪」（也就是緩刑）或易科罰金，不必被抓去關，但若還執迷不悟，以為能夠透過說謊或罵人來脫罪的話，那檢察官除了提證據提給庭上之外，還會建議重判，如果證據證明他有罪，法官將判他入監服刑。這時法官也說，看這麼多證據，被告可以考慮一下檢察官的意見，是否要認罪？被告先是猶豫一下，接著當庭徵詢法官意見，可否讓他回去找房東談談，法官答應並當庭改期，請房東下次也一起出庭。

其實，打官司固然是靠證據，所謂「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」，但證據並不限於直接證據（目擊證人），亦包括間接證據（房東的證詞、另位房客的證詞、現場照片等等），但不適合僅憑「懷疑」就提出告訴，倒頭來只會讓自己吃虧，畢竟，官司的勝敗，不是靠主觀的懷疑，而是憑客觀的證據。同樣地，檢察官、法官也不是憑「懷疑」就可入人於罪，像是總統槍擊案或選舉案，也許大家都有

懷疑，但「懷疑」可存於你我的主觀的內心世界，拿來私下談八掛還可以，卻不能公開拿來作為評斷客觀的事實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至第 160 條

